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子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服务采购、财务管理、资产清查管理、投融资与担保管理、招聘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与内控评价管理、研发与费用管理、技术专利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主要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内部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所有者权益合计错报	错报大于或等于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	错报大于或等于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且小于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	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
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	错报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或营业总收入 1%	错报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或营业总收入的 0.25%且错报小于资产总额或营业总收入的 1%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或营业总收入的 0.25%

说明：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并根据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的比率中最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1.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目标；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25%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多项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2.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严重缺失或失效；3.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无法正常履职；4.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4.前一次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持续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均有效，且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建设，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以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